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康达尔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东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
大厦A座7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达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要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做出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康达尔	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东河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指	京基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东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持有的康达尔股份；王东河与林志、京基集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终止各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东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1082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2层
通讯方式:	0755-822858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王东河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康达尔股份。至此，王东河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

京基集团、林志、王东河于2015年8月3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王东河和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王东河与京基集团、林志于2016年2月25日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王东河与京基集团、林志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康达尔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6年2月24日，王东河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362,9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2016年2月25日，王东河与京基集团、林志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康达尔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均为A股普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2016年2月24日，王东河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均为A股普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本次卖出的价格为31.93元/股。

鉴于王东河和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均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2016年2月25日，王东河与林志、京基集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东河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

四、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5年8月31日，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作为康达尔股东，将就共同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对康达尔运营过程中需要股东决策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各方同意，对于按照康达尔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应当在行使提案权时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先行进行沟通协商，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届时不再持

有康达尔股份，则以其余各方的一致意见为准。各方在康达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按照其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6年2月25日，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经友好协商，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达尔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如适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卖出康达尔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2016年2月24日	362,900	A股普通股	31.9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东河

2016年2月25日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河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 深圳
股票简称	康达尔	股票代码	000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东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7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2016年2月24日，王东河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京基集团卖出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鉴于王东河和林志（通过其控制的13个股票账户）已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2016年2月25日，王东河与林志、京		

	基集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各方同意于该协议签署之日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在行使康达尔股东权利事宜上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东河不再持有任何康达尔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